|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2/13\* |
| 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25 September 2018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5(i)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成效评估**

关于成效评估框架大纲、计划和要点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在MC-1/9号决定中通过了关于作出安排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可比监测数据，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22条所述成效评估框架的要点的路线图，载于该决定附件一。该路线图的内容包括，特设专家组要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目的是编写一份报告草案，其中包括成效评估框架的大纲、计划和要点。
2. 特设专家组系根据MC-1/9号决定附件二所载的职权范围而设立，于2018年3月5日至9日在渥太华召开了会议。其建议载于本说明附件。关于特设专家组成效评估工作的报告，可查阅UNEP/MC/COP.2/INF/8号文件。
3. 根据路线图规定，专家组工作报告草案由秘书处自2018年5月起公布于《水俣公约》网站以征求意见。若干缔约方和其他实体提交了评论意见，载于UNEP/MC/COP.2/INF/15号文件。根据这些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订和定稿。然而，有些意见还需要专家组在缔约方大会指导下进一步讨论，因此不能反映在报告中。这些评论意见包括以下内容：
	1. 一个缔约方表示，特设专家组应修订报告草案，以更加符合MC-1/9号决定附件二所载的任务范围。该缔约方提出，专家组没有遵守其任务规定的例子包括：未能审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之外的其他多边环境协议成效评估框架，也未能详细评价来自现有监测方案的信息可以如何纳入成效评估的问题。
	2. 鉴于《公约》第22条规定，成效评估应在现有信息的基础上进行，制定全球监测计划的提议令人感到关切。有人指出，《水俣公约》并不要求缔约方进行监测或编写监测报告。
	3. 关于监测问题，专家组的结论认为应当收集空气、生物群和人体（头发和脐带血）中汞含量的监测数据；针对这项结论提出的多项评论意见指出，需要进一步审议其他的数据收集汇总表。
	4. 一个缔约方在其提交材料中建议制定一份“全球汞监测技术指南”，以便收集可比数据。还有些评论意见指出，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并与民间社会进行合作。
	5. 有人表示关切，特设专家组没有就可能用于成效评估的方法提供各种选择，而是下大力度制定了一种方法，包括提出了逐条绩效指标。
	6. 关于成效评估的信息来源问题，一个缔约方表示，成效评估应当以缔约方按照《公约》要求提交给秘书处的材料为依据，并提出将引用其他信息来源的内容从监测框架和可能指标列表中删除。然而，另一些评论意见却赞成使用其他信息来源，包括各种项目报告。
	7. 一个缔约方指出，报告草案中包含了若干论断，却并未说明特设专家组是如何得出结论的，也没有提供科学佐证（包括对科学论文和报告的引用）来支持其中所提的判断。该缔约方提出，由于缺乏这种说明或佐证，所以缔约方不能很好地理解报告所提建议的背景。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特设专家组提出的建议，以及缔约方和其他实体就专家组报告而提交的材料。缔约方大会不妨请特设专家组继续其工作，并审查其建议，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该事项的讨论情况和提供的指导意见，以及此次会议上可能提出的其他问题和关切，并提交一份报告，进一步介绍关于可比监测数据和成效评估框架要点的拟议安排，供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附件

专家组就监测问题提出的建议

**关于监测数据的安排建议**

**全球范围内可比数据的类型及其可得性概述，以及针对今后监测整合可比结果的计划草案**

1. 缔约方大会应：
* 通过秘书处与管理现有信息的机构建立联系；
* 请专家制定监测安排和执行拟议计划的职权范围；
* 向全球环境基金[[2]](#footnote-2)提出建议，说明需要请其支持收集基本数据，促进长期持续输入用于成效评估的监测信息。

**审查关于现有监测方案的信息**

1. 缔约方大会应当请各国和各组织继续提供关于其监测方案的信息，为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讨论提供资料。

**评估所审查信息在何种程度上满足《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22条第2款所列的监测需求，并在此基础上，概述提高所审查信息可比性和完整性的备选办法**

1. 缔约方大会应制定一项全球监测计划，其中包括针对现有信息中存在空白的建议；要完全满足第22条第2款所述的信息需求，就应当填补这些空白。

**在确定今后提高监测水平的机会时，考虑成本效益，实用性、可行性和可持续性、全球覆盖范围，以及区域能力**

1. 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要满足《公约》第22条关于监测数据的要求，就必须收集关于空气、生物群和人体中汞含量的信息。对于所有各类监测而言，都有具有成本效益、切实可行且可持续的方法。对于空气而言，建议在可行的情况下，将空气取样（主动和被动）和湿沉降结合进行。对于人体生物监测，头发和脐带血可达到纳入全球监测方案的所有标准。对于生物区系，采样方法可能各不相同，取决于生物群落和目的；然而，要使抽样符合所有考虑因素是有可能的。有人指出，虽然目前的监测工作尚未覆盖全球，但计划草案[[3]](#footnote-3)提出了关于如何填补现有覆盖面空白的建议。建立全球监测所需的技术、分析能力和专长都已具备。专家组认为，随着其他方案的设立，在争取全球范围进行监测方面可以取得稳步进展。

**查明现有的建模能力，以评估全球不同介质之内和之间汞含量的变化**

1. 缔约方大会应：
* 鼓励各缔约方努力开展合作，发展和完善研究工作，将建模包含其中，并验证各种模型，包括解决建模中的缺陷问题，例如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有关的缺陷；
* 请各组织努力开发、验证和进一步利用各种模型，包括跨介质模型（例如生物群、空气和人体，或水气通量）；
* 确保通过建模为制定监测计划和今后调整计划提供参考，并积累用于成效评估的信息。

**查明可用于确定基准的数据来源**

1. 缔约方会议应考虑作出安排，制定正式程序，在《水俣公约》范围内收集、管理和发布数据，以促进成效评估，并考虑是否需要为此进程确立一个基准。在作出这种安排时，应考虑现有的信息来源，包括全球汞评估报告。

**查明监测活动可如何有助于制定成效评估框架**

1. 关于监测所得信息以及对因果关系的适当评估可如何有助于评估某些条款的建议包括：

|  |  |
| --- | --- |
| 条款 | 介绍全球监测数据（空气、人体、生物群）可如何有助于评价《公约》成效 |
| 第一条 – 目标 | * 空气、人体和生物群中的汞含量
* 对于根据建模信息估计的、来自人为排放和释放的环境和人体中的汞含量，找出其原因所在
 |
| 第七条 –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 * 人体中的汞含量
*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活动下游的鱼类和其他生物群中的汞含量
* 环境空气中的汞含量
 |
| 第八条 – 排放 | * 环境空气中的汞含量
* 生物群中的汞含量，用于考察当地影响和远距离迁移
 |
| 第九条 – 释放 | * 鱼类和其他生物及人体中的汞含量
 |
| 第十二条 – 污染场地 | * 空气、人体和生物群中的汞含量
 |
| 第十六条 – 健康方面 | * 人体中的汞含量（跟踪成功保护弱势群体的情况）
 |
| 第十八条 – 公共信息、认识和教育 | * 向公众提供空气、人体和生物群中汞含量方面信息的缔约方数目
 |
| 第十九条 – 研究、开发和监测 | * 合作开发与改进可列入全球监测报告的现有信息（包括通过现有数据来源）的缔约方数目
 |

**关于成效评估框架要点的建议**

1. 特设专家组编写了一份初步清单，列出了首期成效评估的指标。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审查数据的局限性以及这些指标的基准，并制定方法，分析逐条的总体成效评估指标，并考虑在成效评估中运用监测信息。
2. 特设专家组建议，首期成效评估分两个阶段进行，时间表如下。缔约方大会应审议该提案，以期在第三次会议上确定成效评估框架。
* 第一阶段：资料收集和汇编
	+ 第21条报告 – 秘书处进行汇编，作为报告周期的内容之一，其中包括一系列说明性统计数字
	+ 向秘书处提交的其他资料（进口许可、国家行动计划、排放清单、豁免、自愿的国家实施计划等）
	+ 全球监测报告[[4]](#footnote-4)
	+ 履约与遵约委员会的报告
	+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 专门国际方案的报告
	+ 支持针对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的特别方案的报告
	+ 其他相关信息，包括全球汞评估报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供应、贸易和需求报告、自愿提交的材料、政府间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北极监测和评估方案、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报告、《水俣公约》初始评估报告、全球汞伙伴关系、项目报告、联合国贸易数据、科学文献，等等。
* 第二阶段：资料综合与评估
	+ 秘书处利用第一阶段的信息，编写一份初步报告。初步报告包括各类可用资料和数据的汇编，为《公约》的评估工作提供便利。
	+ 成效评估委员会将审查和评估秘书处汇编的信息。
	+ 委员会得出关于《公约》有效性的结论，并就任何可能需要的改进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首期成效评估的拟议时间表**

| 年份 | 现有资料 | 监测数据 | 成效评估 |
| --- | --- | --- | --- |
| 2017 – 生效，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  |  |  |
| 2018 –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 * 全球汞评估报告
* 完成大多数《水俣公约》初始评估报告
 | * 缔约方大会审议闭会期间的工作成果，考虑如何填补空白并组织今后的监测工作，包括组织安排
 | * 缔约方大会审议闭会期间的工作成果，并考虑如何建立成效评价框架
 |
| 2019 –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 | * 第21条报告：12月31日前完成第一份两年期简短报告
 | * 核准监测安排，包括

 提交数据的时间表 | * 通过成效评估框架
* 提名成效评估委员会

 成员 |
| 2020 | * 开始提交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的首批国家行动计划
* 提交关于释放来源类别的材料
 |  |  |
| 2021 –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 | * 第21条报告：12月31日前完成第一份完整报告
 | * 缔约方大会开始编写第一份监测报告，其内容将纳入成效评估
 | * 第一阶段报告全部提交秘书处（除全球监测报告外）
 |
| 2022 | * 根据第21条编写国家报告
* 开始提交排放（或释放）清单
 | * 针对第22条第2款“便于开展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写监测报告和提交给委员会的材料，以将其纳入成效评估报告
 | * 6月：完成第一阶段
* 12月：秘书处编写初步分析报告
* 委员会开会，审查信息
 |
| 2023 –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 * 两年期报告
* 审查国家行动计划
 | * 缔约方会议对监测报告表示欢迎
 | * 缔约方大会对成效评估报告表示欢迎
 |

1. 成效评估特设专家组工作报告（见 UNEP/MC/COP.2/INF/8）提出的成效评估委员会职权范围，应纳入成效评价框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8年11月5日重发。

\*\* UNEP/MC/COP.2/1。 [↑](#footnote-ref-1)
2. 应指出，就供资而言，全球环境基金似乎比专门国际方案更有意义，尽管某个国家可能确定属于重大国家优先事项的监测活动，说明这种监测活动会如何有助于其可持续地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footnote-ref-2)
3. 计划草案详见 UNEP/MC/COP.2/INF/8。 [↑](#footnote-ref-3)
4. 特设专家组的报告载有一项提案，提议为成效评估而编写一份全球监测报告（见 UNEP/MC/COP.2/INF/8）。 [↑](#footnote-ref-4)